

证券代码：920943
债券代码：810011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债券简称：优机定转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95.3368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673,57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87,257.42 元。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82,313,765.57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50211”、“XYZH/2022CDAA502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

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目前状态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17,072.56	拟销户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0	已销户
合 计			17,072.56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5月21日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829.11	5,289.6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69.39	2,179.10
	合计	12,298.50	7,468.72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2）	投入进度（%） （3）=（2） /（1）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优机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5,289.62	5,260.40	99.45
2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2,179.10	2,183.78	100.21
	合计		7,468.73	7,444.18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1,699,950.68 元，拟置换金额为 21,699,950.68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404,885.06 元，拟置换金额为 3,404,885.06 元，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25,104,835.74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5 年 7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对公司“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工程”（以下称“二期项目”）一楼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募投项目进度受制于二期项目整体进度。前次延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二期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但由于市政天然气管道改造、大气污染天气停工等原因，二期项目建设进展不如预期，使得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进行后续的装修工程。经公司审

慎评估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六、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利息及现金管理 收益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金 额 (4) = (1) - (2) + (3)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2,179.10	2,183.78	6.38	1.71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八、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7,072.56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信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余额为17,072.56元，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2,179.10万元的5%，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